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4-046

#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二季度新增房地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年第二季度,公司新增1个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西安市长安区CA01-5-40号地块。该项目位于西安市长安区韦曲街道西部大道以南,广场北路以东。该地块土地出让面积为48,650.24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合计不大于160,545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住宅、商服用地。地块成交总价合计为人民币4.2亿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悦城地产有限公司持有该项目51%的权益。

以上项目,未来可能因引进合作方共同开发等原因导致公司在项目中所占的权益比例发生变化。目前披露的权益比例,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9

#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净利润为负值

| 项 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亏损:8,000万元-9,800万元 | 亏损:10,686.74万元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亏损:7,500万元-10,500万元 | 亏损:10,764.46万元 |
| 基本每股收益 | -0.26元/股-0.29元/股 | -0.38元/股 |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4年上半年公司业绩亏损,主要系公司产品价格同比下降,公司产能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但整体设备稼动率不足,单位成品分摊的制造费用较高,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

2024年下半年,公司将继续采取各种措施降本增效,坚持创新驱动,不断提升产品品质、丰富产品结构,提高竞争力;另一方面加大市场拓展,提高市场占有率,加快落实改善经营业绩的各项工作。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3158　证券简称:腾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9

#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公司实际使用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4年7月8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500万元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800万元(含本次),剩余尚未归还的募集资金金额为7,200万元,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将在规定期限内将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 600011　证券简称: 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2024-035

#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期票据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4年6月25日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在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时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经相关监管部门核准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一次或分次发行本金余额不超过等值于1300亿元人民币的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市场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和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中期票据等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境外市场的离岸人民币债券、境外美元债券和其它外币债券等境外债务融资工具。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本期债券”)的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额为2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十五年,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2.50%。

本期债券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调整债务结构、偿还银行借款及即将到期的债券。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上公告,网址分别为www.chinamoney.com.cn和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2024-029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国能科技成果转化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0.6亿元参与设立国能(陕西)科技成果转化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科技成果转化基金”)。相关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2024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神华关于参与设立国能科技成果转化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中国神华关于参与设立国能科技成果转化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

近日,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国能(陕西)科技成果转化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国华投资开发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编码:SAKU74

备案日期:2024年7月5日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后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朱静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新集能源　编号:2024-025

#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号-煤炭》《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三号-电力》要求,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2024年半年度煤炭、电力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煤炭业务

| 经营指标 | 单位 | 2024年1-6月累计 | 上年同期 | 同比增减(%) |
|---|---|---|---|---|
| 原煤产量 | 万吨 | 1,037.90 | 1,123.86 | -7.65 |
| 商品煤产量 | 万吨 | 936.02 | 983.37 | -4.82 |
| 商品煤销量 | 万吨 | 910.36 | 1,014.23 | -10.24 |
| 其中:对外销量 | 万吨 | 711.98 | 827.72 | -13.98 |
| 煤炭主营销售收入 | 万元 | 513,638.67 | 547,430.27 | -6.17 |
| 其中:对外销售收入 | 万元 | 401,836.45 | 445,240.48 | -9.75 |
| 煤炭主营销售成本 | 万元 | 308,608.84 | 334,703.21 | -7.80 |
| 煤炭销售毛利 | 万元 | 205,029.83 | 212,727.06 | -3.62 |

二、电力业务

| 经营指标 | 单位 | 2024年1-6月累计 | 上年同期 | 同比增减(%) |
|---|---|---|---|---|
| 发电量 | 亿千瓦时 | 46.10 | 41.01 | 12.41 |
| 上网电量 | 亿千瓦时 | 43.53 | 38.64 | 12.66 |
| 平均上网电价(不含税) | 元/千瓦时 | 0.4115 | 0.4063 | 1.28 |

公司电力业务全部在安徽地区、全部为火电。

本公告经营数据未经审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审慎使用。

特此公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4-33

#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 项 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亏损:10,000万元-15,000万元 | 亏损3,491万元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亏损:10,000万元-15,000万元 | 亏损3,911万元 |
| 基本每股收益 | 亏损:0.2964元/股-0.4446元/股 | 亏损0.1036元/股 |

二、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经营业绩亏损同比增加,主要原因:报告期内公司相关在施项目进入尾期,按照完工进度确认的收入、成本同比减少;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金融工具准则和资产减值准则相关规定,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及费用管控,研发费用增加,三项费用同比减少。

三、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09　证券简称:兴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2

#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亏损:22,000万元—29,000万元 | 亏损:16,835.18万元 |
| | 比上年同期下降:30.68%—72.26%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亏损:22,000万元—29,000万元 | 亏损:17,580.97万元 |
| | 比上年同期下降:25.14%—64.96% | |
| 基本每股收益 | 亏损:0.1724元/股—0.2272元/股 | 亏损:0.1599元/股 |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持续低位运行,生产成本降幅缓慢,在综合因素的影响下,公司经营业绩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的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4-062

#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现场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利润分配的议案》,具体内容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总额若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公司可转换债券(债券简称:交建转债,债券代码:128132)转股期为2021年3月22日至2026年9月14日。目前仍处于转股期,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15日)公司股本总额可能因可转债转股发生变化,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6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44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6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15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16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24年7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7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户 | 股东名称 |
|---|---|---|
| 1 | 08*****579 | 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2 | 08*****020 |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

六、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要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交建转债,债券代码:128132)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交建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0.31元/股,调整后“交建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0.15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的起始日期2024年7月16日。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交建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七、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乌昌路辅道840号

咨询联系人:冯凯

咨询电话:0991-6272850

八、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的文件;

2.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3.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4-057

#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4年7月3日通过书面方式向各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彤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决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任职资料审核,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同意提名王彤先生、王永学先生、张亮女士、胡述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四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决定,任期三年,自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明确意见。

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王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选举王永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选举张亮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选举胡述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决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任职资格审核,李薇女士、刘涛先生、刘霞女士已按照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贾光智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同意提名李薇女士、刘涛先生、贾光智先生、刘霞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四名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决定,上述董事候选人当选后任期为三年,自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明确意见。

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李薇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选举刘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选举贾光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选举刘霞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董事会于2024年7月24日召集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4-059

#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4年7月3日通过书面形式向各监事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8日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学明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决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提名刘伟伟先生、王斌先生、包海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以上三名监事候选人需经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决定,任期三年,自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表决情况:

1.选举刘伟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选举王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选举包海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4-058

#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2024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董事会提名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共9人,其中非独立董事5人,其中职工董事1人(由职工代表大会直接选举产生),独立董事4人。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彤先生、王永学先生、张亮女士、胡述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李薇女士、刘霞女士、刘涛先生、贾光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此次董事会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上述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李薇女士、刘涛先生、刘霞女士已按照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贾光智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相关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将以累计投票的方式分别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贾季炫先生、独立董事张尚昆先生在公司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后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贾季炫先生、张尚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及董事会对以上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8日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1.非独立董事王彤先生:王彤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西安公路交通大学公路系交通工程专业。曾任职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总工程师办公室收费养护办公室副主任,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副主任,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主任,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新疆新路公路养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新疆交投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现任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济师,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王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非独立董事王永学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新疆北方机械化筑路工程处项目总工程师、项目经理;新疆路桥南疆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新疆西域公路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新疆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新疆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现任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王永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非独立董事张亮女士:1979年生,大专学历,历任昌吉市市政集团公司会计、财务科长,昌吉州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总经理,新疆汇通互联科技信息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新疆新路公路养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张亮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况,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 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非独立董事胡述军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大专学历。曾任特变电工新疆变压器厂车间主任、生产处处长、厂长助理、副厂长,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胡述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5.独立董事李薇女士:1967年出生,汉族,新疆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二级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MBA导师,新疆财经大学学术委员会委员,国家一流课程《会计学》课程负责人;新疆大学MPACC导师;1985年9月至1989年7月在新疆财经学院会计系就读本科。1989年7月至1993年5月在新疆兵团物资学校任教。1993年5月至今在新疆财经大学任教。1999年3月至2002年6月在沈阳农业大学读硕士研究生。2007年12月评聘为会计专业教授。现任德新科技、新疆众合以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李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6.独立董事刘霞女士: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安徽铜陵有色金属职工大学会计电算化专业,山西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研究生。曾任职立信会计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分所项目经理,大同市新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大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项目经理。现任北京启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高级项目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刘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7.独立董事刘涛先生:1962年出生,研究员、博士。1984年7月毕业于西安公路学院,获学士学位;2003年9月研究生毕业于同济大学,获博士学位;现任公路学会常务理事、新疆干旱荒漠区公路工程技术重点实验室主任、新疆农业大学硕士生导师。37年来主要从事道路工程科研、勘察设计、技术咨询等工作,在主持或参加的30余项科研项目中,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和中国公路学会科技进步特等奖1项,获中国公路学会二等奖5项,获省部级科技进步二等奖2项,三等奖6项。主持和参与了近千公里的各等级道路勘察设计和近百个各类工程技术咨询项目。获得优秀勘察设计项目二、三等奖各一项。发表论文30余篇,参与3部专著编撰。2007年入选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2011年评为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2013年入选自治区首届天山英才第一层次人选、2019年入选首届自治区天山领军人才,曾获中国公路学会百名优秀工程师称号,注册咨询工程师。2008年-2015年担任北新路桥独立董事, 目前兼任中关村中科公路养护产业技术创新联盟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技术市场协会交通运输专家委员会委员、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刘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8.独立董事贾光智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中专学历,后于新疆大学建工学院进行在职教育,土木工程专业。曾任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管理局地方道路处处长,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安全监督处处长,现已退休。

截至本公告日,贾光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4-060

#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2024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刘伟伟先生、王斌先生、包海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以上候选人需经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决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认为,提名的第四届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监事的条件。

此外,上述3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当选后,将与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职工代表监事共计5名监事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上述监事的任期为三年,职工代表监事比例未低于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为确保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责。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8日

附件:第四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刘伟伟先生: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研究生学历。曾任新疆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吐哈分公司综合办公室副主任、新疆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哈密运营公司综合办公室副主任、新疆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哈密分公司办公室副主任、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工作人员、新疆交投数字传媒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新疆新路公路养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现任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截至本公告日,刘伟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 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 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